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市康梧路 555 号针织大楼一楼贵宾厅召开，应到 9 位董事，实到 8 位董事，公司董事邵峰先生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王卫民先生代为出席并授权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提案》，决定选举王卫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提案》。

选举王卫民先生、倪国华先生、薛俊东先生、胡宏春先生和邵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王卫民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崔皓丹先生、蔡再生先生、周思源先生为第十届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崔皓丹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薛俊东先生、崔皓丹先生、王士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选举薛俊东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蔡再生先生、崔皓丹先生、王卫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蔡再生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人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提案》。

经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聘任王卫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提案》。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聘任倪国华先生、许斌先生、谭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思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提案》。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聘任周思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何徐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王卫民先生、倪国华先生、周思源先生、胡宏春先生、邵峰先生、薛俊东先生、崔皓丹先生、蔡再生先生的简历详见披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龙头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他人员简历见附件)。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王士勇先生

男,1961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历任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家纺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兼皇后品牌部总经理,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饰事业部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

理；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联合会主席，家纺事业部（龙头家纺）党委书记。

2、许斌先生

男，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历任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家纺事业部（民光国际）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上海纺织时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家纺事业部（龙头家纺）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谭明先生

男，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历任上海三枪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国际贸易事业部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

4、何徐琳女士

女，1974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本部工会主席、证券事务代表。